

技术与隐私^①

【美】 格雷·T·马克思 著^②

胡胜发 马思提 译

陈云奎 校

最近美国举行了庆祝其宪法诞生二百周年的纪念活动。这部宪法旨在弘扬自由。不幸的是，另一部关于限制自由的著作，其二百周年纪念日却没有引起人们广泛的注意。这部文献就是杰里米·本瑟姆 1791 年出版的《圆形监狱》，或《检察院》。

本瑟姆提出了一个完善监狱的计划。在他的计划中对犯人和看守两者要进行经常的检查。他的这些概念导致了“最大安全监狱”的产生。近年来，电子通讯以及其它收集个人信息的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这给本瑟姆所描绘的《圆形监狱》赋予了现实的意义。

最大安全监狱所处的特殊地位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监狱以及犯罪审判系统里发现的许多控制和信息搜集技术正在更广泛地渗透到我们的文化中来。我们很可能正处在走向“最大安全社会^③”的路上。这样的社会是透明的与能渗透的。的确，信息的泄露已变得难以控制。自古以来，距离、黑暗、时间、墙壁、窗户以及皮肤等这些物质一直是我们关于隐私、自由和个性这些概念的基本屏障与界限。现在，这些屏障和界

限正在消失。

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的行动、感情、思想、过去以及将来都可能会被别人知道——不管当事者是否愿意、是否知晓。公共的与隐私的界限正在被抹去；我们处在经常的监视之下：任何事情都会变成为永久的记录，我们说的、做的甚至感觉到的许多东西都会被我们不认识的人知晓与记录；对于许多不同形式的和不同地理区域、不同组织以及不同时段的数据，利用现代技术可以容易地分析出其相关的部分并加以利用。

由于技术不断的渗透和侵入，使用具有激光特性和象海棉吸收那样的方式收集信息已成为可能。如果我们把收集信息的过程看成一张渔网，那么我们会看到，这张渔网正变得越来越大而它的网眼变得越来越小了。

正如自由联想会导致无意的发现，新技术会揭示过去被隐藏和不包含线索信息的一些事实的真相。当人们的隐私被触犯时，在某种意义上，一个人就被“捣鼓”出来了；过去不确切的和无意义的东西会变得明确和有意义。

想象可能发生的事情很容易被科

①原载《THE WORLD & I》，Sept. 1990

②麻省理工学院社会学教授，近著有《Undercover: Police Surveillance in Americ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③详见《Undercover》第十章以及“Privacy and the Home” (Impact Assessment Bulletin 7, no. 1 1988)

学幻想冲昏头脑。但是，我们不需要等到新技术广泛地被使用后，才来评论那些很容易收集个人信息的新技术所带来的深刻变化。这里指的新技术包括：电视、电话、无指电子安全存放器、很薄的手提式个人通讯装置、通过嵌入发射器的个人卫星监视、或者对DNA指纹与其它形式的生物监视。

新技术对隐私产生影响举例

一位大学生秘密地将其与女友的性生活用摄影机录下来。与她告吹后，他将录像带放给了他的大学生联谊会的会员观看。她知道此事后向民事法庭提出起诉并取得了胜诉。但这种行为并没有触犯什么犯罪法规。

在一所学校里的休息室里，老师们正在抱怨他们的校长，此时，一位教师开玩笑地说：“小心点，这房子里可能装上了窃听器”。之后，他们真的从天花板上找到了一个发射器。实际上，这一发射器早被校长安装在那里了。

在一个玩具制造商的电视广告中，一个小丑要求孩子们将他们的电话机放在电视机的前面。然后，电视上发出了拨号的声音并显示号码800，引诱孩子们去先拨800，再拨所给的电话号码。这种电话是免费的。这样对方能自动地识别并记下孩子们的电话号码。这种做法的目的是产生销售对象名单。

电信销售工业正在迅速膨胀，在过去的几年里每年约增长30%。经常使用合成声音与自动拨号“JUNK”电话已是很普遍的事情，特别是在正餐时间里。根据一项调查，只有3%

的电信销售电话是受到接收者的欢迎的。

一位朋友去度假。休假后返回时他的电话机里只有一条信息。原来，在他离开后不久，一个人造嗓子“访问者”打来电话问是否同意接受电话会谈。由于他未挂断电话，这个系统就认为他已经同意了。因此向他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每提一个问题都停下让他回答。这样的电话会话用掉了电话机中所有的磁带。在几个案例中，由于在紧急情况下，一个自动拨号器占用了一些居民的电话线，使得他们不能拨出911电话(匪警、火警与救护电话)。这些居民已经取得胜诉。

在衣阿华州，一位妇女在她的调频收音机里无意中听到她的一位邻居的无线电话交谈。她觉得这个电话可疑，于是报告了警察局。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警察局指示她继续窃听与记录他的谈话。她这样干了一年多。最高法院已经裁定，这样的窃听是允许的。

诸如汽车电话和婴儿监视器这样的个人通讯设备，其通讯是很容易被析象器、调频收音机和带有UHF通道的更老式电视机截获的（并且，这通常是合法的）。使用相同频率的无线电话也可以收听无线通讯。扬声器电话增加了让别人听到打电话者通话内容的机会。一个打电话者永远也不会知道谁正在偷听。最近发生的一个例子是，布什总统的即兴谈话被许多正在听扬声器电话的听众们偶然听到，而他本身却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

工作监视已经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或深度。发生严重事故的次数、出错和纠错的次数、工作速度以及离开计

算机的时间都能被测量。当目标计算机的终端连在一个更大的系统时，象 CTRL 和 SPY 这样的程序允许对目标计算机的使用情况进行秘密监视。并可以对所截取的终端记录作永久性记录。也有“初始屏幕重画”的可能性，它允许监察者看到 SPY 程序运行前目标屏幕所显示的内容。被监视者使用的耳机可以被转换为麦克风从而使监督者能对许多楼层外甚至数英里外所有办公室的谈话进行远距离监听。

只要有电话，窃听就有可能存在。不管是把它装在电话机机身上，还是装在应答机的某一部分，窃听器都能把电话机变成一个麦克风。使用这一技术，拨电话进来者能够听到屋里说话的声音（拨电话进来时不使电话发出铃声）。

在过去的十年里，传统的合法窃听和新暴露的非法窃听明显增加。程控电话的广泛使用为窃听的实践提供了帮助。用一个调制解调器，一个懂得行的人就能够通过遥控重新编排一条线，这样所有的电话都能同时（并且不为人知晓）发射到第三条线上去并且被记录下来而不必靠近去截取。也可以用别的方法使得这条线不能正常工作（使它拨不出去或使得任何拨进去者听到忙音）。

现在已有一种新的电话设备——显示电话。这样的电话配有一个小的显示器，当有人打来电话时，该显示器就会显示对方的电话号码。这种做法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也不会让对方知晓。一个逆姓名地址录能够根据电话号码找到他的地址。一些电话公司甚至提供这个选择权作为他们的 411 查号电话服务的一部分。使用这

些数据可以获得更多的关于他人以及邻居情况的额外信息。一项相关技术 ANI（自动号码识别）在那些先拨 800 或 900 的电话服务中是可以得到的。在某长途电话公司先拨 800 电话服务的广告中，该公司对其营业范围的宣传是：“……提供实际上每个电话的完整的号码。想象一下用它能为你做的事情吧！”一旦“俘获”（电信销售商惯用语）电话号码，商业用户们就能够立即将它存放在他们的数据库中去。或者，他们将其转到弗吉尼亚公司。这个拥有 6500 万人的数据库的公司夸口道：“在 48 小时内能将你的电话号码一览表变为一份通讯录。”

显示电话还能储存 60 个最近收到的电话记录。因此，住在一起的每个人都将知道谁曾打来过电话。其它新的服务设施，如返回电话或重播电话，允许住在一起的成员知道先前电话用户给谁打了电话。同时，能接近应答机的其他人可以知道留下的电话记录，尽管这些消息并不是他们应该知道的。

新的服务可以引起通过巧立名目来获得电话号码。例如，一个要出售某种产品或宣扬某种观点的组织可以将自己的意图隐藏起来，假借一个中立热线广告，给打来电话而不知道此时他们的电话号码已被截获的人提供一个自由的劝告和价格。如果进入传送声音系统或数据库通路的安全控制包括一个特殊线路打进来的电话，那么从这条线路打电话的任何人都能进入这条通路。

无须得到许可，我们就可以检测电子邮寄系统。在一个有争议的案例里，科罗拉多州斯普林思市的市长获悉了市政委员会成员间交换的电子信

息。这个事件表明了在政府公开性与保护私人通讯间的某种紧张形势。在既快又容易、对用户友好的系统和具有对于安全与隐私需要的系统之间有着两难的关系。对里面的人使用是容易的系统对外来者也是容易的。对于网络来说，这是一个很一般的问题，我们应该尽可能在广泛的范围内解决好此问题。

佛罗里达州的帕尔姆市宣布过一个计划，这个计划建议在大桥上使用摄象机对进入这个城市的每辆小车、卡车、自行车和行人进行电视记录。更早一些时候，这个城市曾通过一项法令，该法令要求兰领工人进城必须持身份证件（后被宣布是违宪的）。

1989年7月，洛杉矶的一名女电视演员遭到她的崇拜者的枪击并且丧生。他是从一个私人侦探那里获得她的家庭住址的。而这位私人侦探是从加州汽车部保存的公开文件里找到这个地址的。

从零碎的信息中（例如，姓名、社会保险号、出生年月、电话号码或地址），一些商行将通过计算机数据库来查找某人现在与以前的地址、收入、教育、职业、雇主们、年龄、家庭状况、不动产拥有量、经营所有权、赎回权、偿付能力、判断力、税收情况、扣押权、拥有汽车和驾驶执照数量、驾驶记录、债权记录、工人的赔偿费、消费习惯与产品偏爱的“心理图案”信息、爱畜的所有权、邻居的姓名与住址以及报刊中刊载过的出租财产等等。根据不同的要求，我们也可以得到有关人的犯罪审判状况和离婚记录。

在申请信用卡时，人们会被要求提供银行账号并同意信用代理人监视

他们的金融活动。这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即便你拥有所支付数字之上的金融财产，你也会被取消信用特权。例如，一位青年人惊讶地收到一个电话：由于他的帐目核对表明了他只有很少的一个结余来支付他的信用卡（但没有超支），因此他不能再使用他的信用卡了。后来，当他从储蓄里抽出一部分款数转到他的帐号上后他的信用卡才被恢复使用。这个过程使自然使他有忍受焦虑和被侵犯之感。

数据库里的信息可以被修改。它可能是不准确的，也可能给清白的人带来麻烦。这样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一个小城市的警长撤掉他的儿子的犯罪记录后遇到麻烦；几年前，加州洛杉矶大学发现了改变考试等级的阴谋；一位密西根人的钱包被一个杀人犯偷走后，由于钱包里有他的身份证件，错误地被逮捕了5次；在纽约，未经允许就把一个人的姓名写进了一个计算机服务文件，从而导致打来了大量不想要的电话；一位写批评“计算机癖”文章的记者发现他的信用卡数据和其它个人情况被展示在一个计算机布告栏上。

美国移民局的官员已经提出了一个全国性的计算机系统来检查所有申请工作者的身份。联邦调查局的一个顾问理事会近来建议将那些有犯罪嫌疑者（但未被逮捕）的名字输进一个全国都易查找的计算机数据库里。对罪犯及其朋友、同事也采取同样的措施。联邦调查局的局长已经拒绝了这项建议。但要求建立这样国内数据库的压力仍然是很强大的。

1988年制定的《灾祸补偿法》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医疗照顾项目规定药物系统。作为该系统的一部分，一

一个全国性的计算机系统要对地方药店进行医疗照顾项目的申报处理。这将允许进入一个全国性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包含受益者所使用的规定药物的记录。由于有千分之十的药店有资格进入，由这个程序引起的无资格进入的风险将大大增加。

销售研究者们正在收集更详细的数据且进行更加仔细的分析。例如，使用分类帐单条形码的超级市场使收集消费者的新奇信息成为可能。这个信息（当与个人的信息结合时）是容易进行分析的，并具有商业效益。通过邮寄的推销附单比我们看到的要多得多。那些“不可见”的个人数据（姓名、地址和其它人口统计信息）可能在分类帐单条形码或者其它地方里。同意使用“经常性购物者卡片”的顾客，其行为被严密地监视，并且通过使用优惠价格的推销附单使得直接销售给家庭成为可能。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也可以与他们在观看有线电视中专门广告时的反映联系在一起。在同一街区观看相同频道的人们可能正在被不同版本的广告测试。

在零售软件的商店里可以买到一个被称为“市场”的新产品。它的数据库包括姓名、地址、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收入估计、生活方式以及8000万户家庭的购买习惯。储存在该数据库中的12000万消费者们不会被征询他们是否愿意象处理商品那样处理他们的个人交易信息，同时，他们既不会由此得到报酬，也不会容易地修正这些信息。

销售清单是很容易被误用的。怀孕检测工具的购买者可能收到来自支持引产和反对堕胎组织的请求，也可能收到来自生育控制产品和尿布服务

销售商的请求。减肥产品购买者或饮食计划参加者可能成为糖果、家常小甜饼和冰淇淋推销商的目标；或相反地，后者超过平均水平的购买可能会收到减肥产品和服务的建议。男女同性恋刊物的订户可能会成为家教与治疗组织的目标，或者面临拒绝接受就业、面临骚扰甚至敲诈勒索。经常旅游的人与具有多个住处的人可能会收到家庭安全产品销售商的请求，并且这样的定单对高级小偷来说是很方便的。对于一张烟草用户的清单，潜在的使用者和保险公司是有兴趣的。一份具有遇到信用麻烦和负有重债者的名单肯定会引起那些许诺能帮助取得信用卡和摆脱债务的骗局推销商的兴趣。一个富于想象的人还会认为这样的名单会被酒精饮料、各种抽彩赌博广告与赌博宴会推销商所使用。

当你看电视时，Nielsen 和其它听 / 观众评估系统也正在看着你。一种被称为“基本观众测量”并固定在电视机上的装置，能识别面部图象并将它存放在该装置的存储器里。然后通过电话线，每天向 Nielsen 系统报告这个信息。

但是，人也正在看人。市场研究的最新发展是考虑周到的看人器。正象一位专家所说的：“深刻理解消费者观念的最好方法是看人们正在购买的和正在使用的产品”。现在，研究文化现象的人类学家在商店里、在购买市场上、甚至在消费者们的家里观察他们的行为并将其拍摄下来。

这种技术使得研究者们“取得表象下的本质”。一个大公司的研究主任指出：“我们调查冰箱、厨房的柜子和碗厨。我们要求人们给我们看他们喜欢的东西。我们通过留意周围所知

道的，比我们发现的这些人他们家里的情况要多的多。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秘密的东西”。允许研究者们进入他们家里的那些家庭大概是同意这种做法或收取了调查者的费用，但在大商店里、在购买市场上的人们未必愿意被人监视。

即使除去技术，从文化的角度，对隐私的要求在某些重要方面可能正在被削弱（至少与十年前有关）。让我们看一看某些调查者们的过分行为——用远距离镜头观察格雷·哈佛，还有，当法官罗伯特·鲍克正被最高法院看重时详细公布他的录像出租收入；商人们则正要求顾客们在他们的信用卡通知单上写出他们的电话号码和地址。尽管国会一直很清楚只有用于税收时要求提供社会保险号才是合法的，但社会保险号在更广泛的范围里被要求提供。既然最高法院已经认为，仔细检查人们周围的垃圾是合法的，那么，也可以认为肮脏的交易可能正在增加。

一段时间里，无懈可击的离婚法律大大地减少了雇用私人侦探进行家庭调查。但现在正发生变化。性交传播疾病和相互欺骗已经鼓励人们雇用私人侦探来调查可能的求婚者。一些侦探通过做一些直接面向单身的广告积极地寻找委托人（“你了解你的约会对象吗？现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去了解你的约会对象！”）。一位侦探指出：“二十年前这是闻所未闻的，但现在我们得到单身者的委托与已婚的一样多”。妇女更愿意雇用的侦探。一个侦探报告说：“没有我们不能得到的东西。这个记录可能永远不会公开，但它却能被得到”。取得这种隐私的一些方法是观察目标、仔细检查周围

的垃圾以及使用各种花招或非常手段（收买或胁迫那些掌握信息的人）。

以上举例，形形色色，各具有不同的吸引力。这些例子说明了技术是如何为侵犯隐私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并表明我们的法律、政策、习惯和文化与之不配套的问题。

隐私和匿名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以上所举的例子提出了各种各样麻烦的问题：非正义、侵犯、正当过程的否定、缺乏当事者的同意、欺骗、篡改、违法行为、所有权的误用以及日益减少的人身自由。但贯穿其中的是隐私这个中心问题，因为隐私是与私人信息控制相关的。根据所举的那些例子以及潜在的问题，1989年有一半以上的人认为新的法律应该保护隐私，这是不足为奇的。在一个被技术强烈地吸引的国家里，在一个宣称自由经营、言论自由的国家里，在一个关心正在衰退的经济、艾滋病、犯罪、毒品与恐怖行为的国家里，也有一些不同的呼声。

一些工业发言人、报刊专栏作家以及居民表现的对隐私的反应是：“这是什么？为什么要担心？”。依照他们的观点，这些技术完全是感觉的需要。提出许多理由来支持他们的观点：“我们越来越生活在一个陌生人的世界，而不是所有的居民都是相识的同族的农村。”最高法院在 Katz 决议中已经表示，隐私只有在被认为合情合理的时候才会被保护。技术的变化和社会的前景是不会保持不变的。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我们所能期望的合情合理的事情会越来越少，因而隐

私的范围一定会受到更严格的限制。他们说，终究，大部分被称为隐私侵犯的事情不是非法的，并且可建立一个自由市场，人们可以从这里买到技术来防止对隐私的侵犯。如果这样的话，个人的信息就象商品一样，可以卖给其他人。公司对股东们所承担的责任是赚钱。因此，保护隐私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并能阻止许多新想法、新事物的出现。

消费者也正在要求个人化与社会化的服务。大众的市场是低效率的，并且经济生存性要求“微小”和“分割”的市场营销。这种销售利用“销售点”信息，借助于计算机分析是可能的。无论使用什么方式，如果能够提高效率、找出罪犯，保护无辜，政府都是会鼓励的。

不关心隐私的那些人提醒我们：我们生活在一个开放的社会，这个社会相信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会对我们负责。关于个人，60年代遗留下来的有价值的东西是私人的公开与诚实。担心隐私的人只是那些有某些东西需要隐藏起来的人吗？不对！我们说隐私是重要的至少有以下十种理由：

1· 控制自己信息的能力与人的尊严、自尊心和个性意识有关。自我表现和秘密的行为取决于这样的控制；

2· 从社会的角度来说，匿名在鼓励诚实、进行冒险、实践与创造力方面是有益的；

3· 机密（通过传播保护）改变了通讯流程，这一点对于取信于有关专业人员（医生、律师、心理学家）以及协同工作的人们是至关重要的。

4· 隐私是人际关系的资本。随着相互关系的发展，或多或少会抖漏

出来与对方交流。在某种意义上讲，密切的关系是以此为基础的。相互之间了解越深，相处就越融洽；

5· 控制信息在非私人关系中是一种战略资源。商业机密与版权是它的一种表现形式；

6· 在某种意义上讲，团体的界限是由所掌握的信息维持的。个人占据或退下某一职位，取决于他们所能知道的或能接触的东西；

7· 在美国人心中，隐私是有一个新的开端的前提；

8· 拒绝提供可能起坏作用的信息，可以保护公平（例如，虽然宗教歧视是非法的，但是，如果雇主们、学校和地主们了解某人的宗教倾向（通常这是不会的），这样的保护就会减弱）；

9· 在这个动态的社会里，隐私能够帮助提供对精神上的健康和创造性所必需的与外界隔绝的安宁环境。这是一个对某些信息进行保密而不是公开的控制问题；

10· 保护隐私的实践有一个更为广泛、更具象征性的意义。这种实践表明，作为一个国家意味着什么，并且对于个人主义者来说，这样的实践也是与他们紧密相关的。与此相反，从监狱到独裁统治，贯穿所有极权主义者系统的作法是缺乏对个人信息控制权力的尊重。人们一直认为，文明的特征之一是如何对待罪犯。文明也可以认为，文明的另一特征是如何对待个人的隐私。

请注意，隐私的社会职责不否认：极端的隐私是有害的。隐私权也不会侵犯其它重要的价值观念，比如，众所周知的公民权以及第一修正案所保证的权力。无限制的隐私肯定

不是一件好事情。它能庇护不负责任的行为——保护虐待儿童与配偶的人、不安全的驾驶员和非法挣钱者。极端会破坏社会。没有适当的限制，由于公民们卷入了未加控制的自救和直接行动，它会引起强烈和不利的反应。个人对公众生活的侵犯，就象公众对私生活的侵犯一样，都是危险的。

当然，现代信息获取技术能够保护自由、隐私和安全。如果没有尼克松总统秘密录下而后来又被用于控告总统的磁带，水门就会保持往日的安宁；如果没有静电复印机，五角大楼的批示将可能永远不会公布于众；如果没有保存在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中诺思中校认为已被抹去了的那些计算机备份文件，我们对伊朗门事件就会知之甚少。依照污染标准，大气监视可以监督和帮助核实军备控制条约。微小的发射器能帮助确定丢失的孩子和遇到雪崩的探险者的地点。允许消防队员透过烟雾看到东西的装置可以挽救生命，而远距离的健康监视器能够保护孤独生活的老人。

但是，古希腊悲剧的因素已经出现：技术的独特威力就是其悲剧性的瑕疵。起服务作用的东西也能起破坏作用；由于尚未增强公众意识和制订新的公共政策，对一个复杂的、正在变化中的问题来说，提出一个公正的问题比提出它的合理答案要容易得多。但我们可以扼要地指出某些方面的合理政策方向。

保护隐私的措施

近几年来，一直在开展关于隐私的立法与司法工作。最高法院已从相

关的事件中指出了隐私权，尽管它不是无条件的，并且必须以“重要的国家利益”为前提。

联邦的隐私立法已经扩展到某些重要的领域，例如：以数字形式传送的有线电视与电子通讯、录像、测谎器和研制计算机的竞争等等。但变化的步子仍未赶上要求的速度。例如，虽然禁止零售商公开录象带出租的记录，但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公开消费者其它种类的交易情况是可以的。第三者必须得到授权才能秘密地对别人的谈话进行录音，但不能现场窥视或隐蔽地录象。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国家隐私委员会

自从一个国家委员会提出隐私问题以来十多年过去了。并且，自从“保护隐私研究委员会”于1977年提交报告以来，隐私问题已有了很大的变化。现在是到成立“国家隐私委员会”的时候了。它应该处理的是：由于计算机网络和数据易于合并带来的某个中心数据库数据的丢失问题；未经本人同意与知晓即能迅速而不用很大开销就能收集信息的强有力的新技术的出现带来的问题；第三者记录的巨大增长问题；相互作用数据的第二次使用问题；电信方面的变化——包括随着电话与计算机技术的出现以及结合声音、图象、数据以及文本集成系统而产生发送信息的许多种新技术所带来的问题；遗传学与生物化学甄别新工具给隐私带来的影响；以及新出现的人工智能与可能决策系统带来的影响。权力议案对这些发展的后果一定要加以考虑——特别是第一、四、五和十四修正案。

阐明意义与权力

建立条例是很重要的（并且根据那些法律与政策）。这些条例可以使我们合理地处理处于危险之中的事情。

需要这种条例的一个重要例子是：1973年为美国健康、教育与社会福利部制定的公平信息法规。这一法规包括五条：

——必须没有个人数据的记录，保持其真实的存在是秘密的；

——必须有一种方法，对于其他个人来说，能够找出关于他的一些记录信息，并且它是如何正在被使用的；

——必须有一种方法，对于其他个人来说，能够防止为某一目的获得的关于某人的信息未经其许可就被用于其它目的，或为了其它目的就可以得到这一信息；

——必须有一种方法，对于个人来说，能够纠正或修正关于他自己的可辨认信息的记录；

——任何创造、维护、使用或转播可辨认个人数据记录的组织，它必须保证他们打算使用的数据的可靠性并且一定要预防数据被误用。

我们可以实现这些想法。其做法包括建立：一条最低限度规则，即只有与手头工作直接有关的信息可以被收集；一条恢复规则，即在有关通讯垄断中，那些改变隐私原来状态的人应该承担恢复它的代价；一条安全网或公平规则，即隐私的最小限度对所有人都是适用的；一条适时规则，即所期望的数据是当前的，过时的数据应该被去掉；一条相关数据共享规则，即创造数据事务的双方必须同意共同使用这些数据并且分享出售所得

的任何收入；一条一致性规则，即技术决定隐私保护是在它的广泛的意义上而不在它的专门特性上；以及一条补偿规则，即那些隐私遭到侵犯的公民能通过有效的途径得到赔偿。

避免败坏技术声誉的偏见

在新技术被轻率地采用之前，很有必要调查一下更广泛的文化环境、行为的基本原理以及它们所依赖的经验主义与价值假说。一名学术分析家应提供理论、概念、方法、数据，当然也希望他提供智慧。智慧的一部分能呈现识别和回答支持行为的缄默的设想。

作为一名社会学家，我要看而且要听。有时，我听到一些事情，这些事情似乎是错误的，不管是经验主义的、逻辑主义的，还是规范的，就象一名音乐家知道某个音符是按下某个键一样：“把技术变成松散的，让益处流动”、“除去人类分界面”……“当你选择打一个电话时，你正在同意让你的电话号码泄露”……“只有计算机看到它”……“我们当中那些卷入消费者市场的人是保护消费者隐私的最好代理人”……“那将永远不会发生”……“公众的兴趣是公众有兴趣观看的一切事情”……“没有法律反对这个”……“技术是中性的”。

我已经发现大量信息时代的技术偏见。此处是一些与通讯技术最有关的一些例子：

偏见之一：认为只有罪犯才会害怕揭密性技术发展（如果你没有做错事的话，就没有事可隐瞒）；

偏见之二：接受技术就象不花钱就能吃午饭或“拔牙不痛”一样；

偏见之三：引导技术使用的唯一

准则在于法律是否允许；

偏见之四：实用的观点和方法与（或）效率应该自动地对其它价值观念发生影响。这些价值观包括：公平、平等、第三方强加的额外费用以及象征性意义；

偏见之五：最低公共道德标准的偏见。在这种偏见中，如果竞争对手或他人降低了道德标准，那么我采取同样的做法也是有理的；

偏见之六：认为一个公司拥有的关于消费者、委托人个人信息以及一些案例情况是一种财富的偏见。这种财富可以象办公用具和原材料一样用来买卖；

偏见之七：认为隐私是由历史决定的并且是相对的，它肯定会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变得更弱；

偏见之八：技术是中性的（乔治·奥维尔对“技术原本是中性的”这一断言的回答：“那么，莽林也是中性的”在这里也用得上）；

偏见之九：暗示同意或自由选择的偏见（例如，一些电话公司的官员声称如果你选择打一个电话，你就已经同意你的电话让别人知道。这样就鼓励你不要使用电话来保护你的隐私。但这一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如果你呼吸被污染的空气或饮有毒的水，那是你自己同意这样做的）；

偏见之十：因为有可能在薄冰上滑行而不掉入冰中，就认为这样做也是可取的；

偏见之十一：技术永远不会决定结果；

偏见之十二：完备性偏见（或者说，技术将总是能够解决问题而不会成为问题）；

偏见之十三：假定一位反对者对

技术有疑问，那么他或她就一定站在技术的对立面。

公共意识

隐私是一种只有在它失去的时候才会意识到它的价值的东西。重要的是使人们意识到处于危险中的是什么、他们的权力是什么。正在发展的技术将削弱与大型组织和国家有关的个人权力。尽管赞成这种观点的压力比反对这种观点的压力更大，但这种观点决不是以前做出的结论。关于第三者记录、计算机档案材料、毒品检测与复写器，学校与宗教组织应该更直接地涉及个人权利问题。公民们通过给一些组织提问题、拒绝诸如“计算机说”或“这是政策”这些主张来对隐私的侵犯作出反应是很有必要的。为什么它就是政策？什么样的道德与法律假设构成了这项政策的基础？数据是如何被收集的？他们应该如何被保护和被使用？

不要使技术神秘化，使公民们不要赋予那种不存在的权力也是很重要的。在监视的神话中，使人扫兴的危险发生在技术展现出比当局的权力更无力以及其合法性衰退的时候。就象广告与贷款政策中有真实性一样，在通讯政策中也应该有真实性。技术的潜力与限制必须被理解。

个人采取保护隐私的措施有：

1. 不要给出额外的信息。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会要求你给出社会保险号。不要回答看起来与你当前问题无关的问题（例如，当你用信用卡购物时可以拒绝给出你的电话号码，或者当你填写付款凭单时可以拒绝给出你的家庭和收入信息）；

2. 不要在汽车电话、无线电话

或婴儿监视器中谈论你不愿让别人知道的事情;

3·要求有关银行与你签署一个协议，保证不得向缺乏法律授权的任何人泄漏关于你的存款信息。应该说明的是，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也应该在两天内通知你；

4·取得你的存款、健康与其它记录的复印件，并且检查其准确性与流通。你有权知道这些记录是什么，并且如果你对这些信息有异议，你有权加入你的看法。存款记录可以从TRW、Eqnifax与Trans Union这些组织得到。医药记录可以从医药情报局（一个由800个保险公司供养的数据银行）取得；

5·如果你被拒绝存款、一项工作、一项贷款或一个住房单元，要问为什么。可能会有关于你的不准确、不完整和不相关信息的文件；

6·如果你认为你正在被联邦机构调查，或者认为这个机构有关于你的文件，可以向“信息行为自由(FOIA)”组织要求查询这些文件；

7·如果你认为你的电话已被记录，或者发现了窃听设备的证据，你应该与警察和律师接触。应利用可以保护你的隐私的技术，如应答机；

8·认识到，当你对电话或挨家挨户的检查作出反映时，关于你的信息就会进入一个数据银行。法律上责成绝大部分公民回答的唯一联邦调查是美国的人口普查；

9·当你购买一种产品或设备并且填写付款凭单或者分享回扣、参与创造性计划时，你的名字很可能被卖给了一个通讯名单公司。应该要求不要传播这些信息；

10·如果你不希望收到未经请求

的邮件与电话销售服务，应该告诉设在纽约的“直接销售协会”。该协会会通知参与它的邮寄和电话优先服务机构不要与你接触。

国民侵犯隐私总值(GNPI)

我们对国民生产总值(GNP)是很熟悉的，这是规划和了解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性指标。我们应该给出一个类似的衡量标准——国民侵犯隐私总值(GNPI)。每年发生了多少件通过有线电话、测谎器、毒品检查以及在计算机竞争中窃取情报的事件？每年有多少台微型声音激活的磁带录音机、监视照相机以及相关的窃听设备被出售？有多少人因违犯有线窃听与隐私保护法而被逮捕和审判？对于国家数据库的量与大小，什么是增长的或减少的？每年在电话／传真购物或直接购物的名册上有多少名字和地址被售出？关于成功与失败地利用FOIA的数据以及关于政府在限制科学、文化信息越过国界的努力的数据也是需要的。取得这些数据需要收集一些新的数字，但是，在广泛散播的地方，有些信息是可以得到的。没有与收集和传播这些数据有关的中央机构，但有些信息可以作为一年一度国家研究欺骗所需的数据部分地加以收集。

公民数据库

对新技术的主要关心并不是它们高度地侵犯的程度，而是不同的社会团体是否平等地取得它们。除非采取相反的行动，否则正如雷·查尔斯所唱的：“那些得到过的人现在还在得到”。公民们、居民们和消费者们，特别是当他们被组织起来的时候，可

以平衡一些不均衡的权力，否则，如果那些技术存在于大组织中的专有部门内，这种不均衡的权力是存在的。消费者和公共利益集团吸收这些技术并用之来维护他们的利益也是很重要的。

产品公司正在作关于消费者市场研究计划的收集数据工作。消费者也可以收集有关产品公司的情况（例如，通过消费者联盟的努力）。这两者是一致的。如果店主有数据库，那么房客是否也应有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可以告诉房客，那位房东由于违犯租房法规而经常被传讯，或者由于他们不能固定在他们的单元而使房租得以合法地拒付。如果医生们在给病人治病之前对照数据库来检查他们（寻找由于治疗失当而被起诉归档的人），是否也有这样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允许公民们找出最经常被控告和被惩罚的医生呢？

职业道德和提供服务者条例

为了避免立法和激起消费者的信任，希望有一些自愿的约束。对于成员组织（或那些具有商业信息的组织）来说，一个简单的方法是在出售他们成员的通讯名单时要取得成员们的许可。理想地，人们应该理所当然地“宣布不放弃他们的选择权”以便得到所求，虽然正在给出否定的机会“宣布放弃他们的选择权”（通过返回一张“无恳求”卡片）比一点都没有选择权要好。职业协会（计算机专家、登广告者、市场中的买卖人、测谎者、私人安全等等）的道德条例可以通过对开业者进行关于适当的业务教育来保护隐私。制造商和服务提供者可以鼓励他们的顾客循规蹈矩去干事

情。

例如，交互式电子系统工业协会已经为该系统的操作者们制定了一个典型的隐私文件。该准则详细说明了只能分析集体的信息，并且如果没有订户的书面同意，哪些数据能或者不能被引用。应该通知订户有关索取信息的任何要求，并且操作员应该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不给提供这些信息以便让订户对这个要求提出意见。操作员应该提供合理的安全防护以保护非授权的接近。当服务开始时要给每位订户一份准则的复印件。

具有接近消费者数据的通讯和与其它公司应该把隐私保护看成他们能够用以吸引和留住消费者、维护声誉的一些事情。例如，象已指出的，直接销售协会有一种通讯和电话选择权服务，该服务允许消费者把他们的名字从销售名单上去掉。特别地，如果它可以很容易地被误用，当零售商卖掉一台设备时，必须考虑卖掉它的理由是否充分。政策上，一些大的电子货物零售商不会有窃听设备出售，并且其它零售商也只会将这些设备卖给政府。制造商可以通知顾客不需要返回付款清单，该单为了取得保护而填写有个人信息。就象香烟广告一样，那些危险的、很容易被用于不道德的和非法的途径的产品应该带有警告的标签。

发展技术可以保护隐私

保护的手段可以包括诸如编码、电子生物测量探测、审计检测以及无碳信用卡表。显示电话可以保护接电话者的隐私；不同的封锁设备可以保护大量的个人用电话。大量装在窃听器、电话磁带和磁带记录器上的反窥

探设备可以保护隐私。光或者在电话线上的无人驾驶飞机发送信号的装置的声调可以象一个提醒物一样服务：监视正在发生。当然，这些可能性必须注意避免以技术偏见的态度来探讨。当然，这种探讨应该是谦卑的，必须避免技术偏见以及技术与反技术的狂热。

立法

新的法规是需要的。原有的隐私保护条例涉及联邦这一层次并意欲把州、地方和私人的部分活动排斥在外。这条裂缝应该通过扩展法律保护加以弥合。特别重要地应具有知道数据库并审查数据库、纠正自己记录的权力，它与未经同意把信息传给第三者的禁令或限制有关。为了准确以及数据的保护与清除，修正的标准是需要的。只有极少数州具有这样的法律，那些法律要求有书面的标准用于个人信息的收集、维护和转播。

1974年隐私条例在处理不存在暴露的问题和执行机制上是软弱的。许多数据收集和交换隐藏的复杂性使得期望绝大部分人自己去发现被侵犯是不现实的。找出违反和执行标准的手段需要加以增强。然而，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只给了这一任务一个低的优先权。

如果一位消费者遭到技术上是精确的但确是骗人的报告的损害，公平的信用报告条例没有提供恢复。有这样的明文规定怎样补偿人们由于隐私被侵犯而受到的无形伤害所产生的损失，以及激发这样一种动机让人们更加严守我们确有的法规是非常重要的。

不象许多欧洲国家，美国不会尝

试控制数据收集。一旦数据被收集，大部分保护是关于数据如何被处理。第一修正案和对创造另一个受规章限制的官僚政治部分地解释了这个情况，但是，作为另一个结果，当公民们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他们在信息收集中对数据收集者放手处理权力时，他们就会主动地寻找和采取行动。由于已给的许多侵犯的低可见性以及公民们对他们权力知识的缺乏，此时的法律执行是不完全的。

联邦、州和地方上种种新的动议权是需要的。在有希望采用的联邦立法中，虽然到1990年止没有通过扩展公平的信用条例的保护以庇护房客服务的议案；正在被监视的电话中需要发出一个定期的听得见的嘟嘟声的议案；扩展录像监视电视伴音的授权保护的议案；以及消除单方面同意的监听（一个主要的漏洞）以便各方对录下谈话都应同意的议案。这个议案也允许消费者带来一些反对制造商的文明行动，并需要在声音激活的磁带录音机上贴有警言标签和能发出嘟嘟的声音的装置。一个议案应建立一个联邦数据保护部门来创建模型规章制度、帮助隐私保护标准的实现、调查原告方面的控诉以及支持研究。另一个议案则要求只有使打电话者具有选择不让对方知道自己电话号码的机会时才允许使用显示电话。

宪法修正案

尽管美国宪法对隐私已有了多处隐含的说明（在第一、三、四、五和十四条修正案以及在其它条款中），但仍没有明确的修正案来保护隐私。象加州、宾州这些州已有了这样的保护。美国可以仿效诸如瑞典、瑞士、

意大利和葡萄牙这些国家，通过起草一个宪法修正案来保护隐私。其挑战是，不建立一个法规（其含糊性保护需要被展露的公众利益），用非常一般的方法来起草该修正案以保护需要保护的东西。这样一个具有很大象征性的法律将不会贬低它的意义。

现在，我们正处在信息收集技术的过渡区。最高法院法官威廉·O·道格拉斯在阐述文明基本价值的保护不是自我执行的这一过渡区时，写道：

黄昏不会马上来临，苦恼也是一样。在两种情况里，当每件事情仍保留表面上的不变时，仍有黄昏时的光线。并且，正是处在这样的光线中，我们所有人都会注意天空的变化——然而，正是这少量的光线，使我们成为了黑暗的无辜的牺牲品。人们也会争论，我们处于日出地带，并且我们定会注意天空的变化以便保证我们所有的人都能从阳光中得到好处。但对已发生的这些事情，技术定会受到正在增强的技术遗失、共同责任、住房行为以及新的法律与政策的限制。